

昌吉回族自治州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(2001)87号

签发: 刘孝基

关于批准刘新等十二名同志获中等专业
学校教师中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:

经自治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00一年八月三日会议评审通过,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,批准刘新等十二名同志获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。批准人员名单如下:

一、讲师 7人

刘新	彭晓娟	周江城	李争	姚桦
哈福建	张跃			

二、助理讲师 4 人

杨惠晴 赵茆霖 帕提古丽 陈恩军

三、助教 1 人 马仲强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

